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東涌臨時巴士總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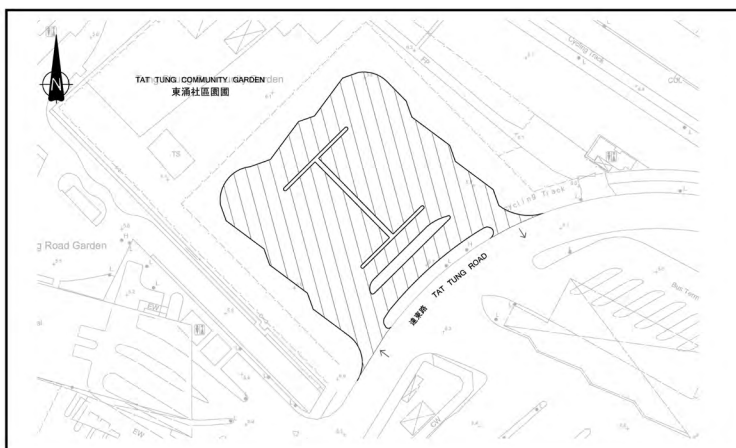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, 下令由 2015 年 4 月 20 日凌晨 12 時 01 分起, 東涌臨時巴士總站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 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把任何車輛駛入此巴士總站。總站的確實範圍已在附表內圖則上以影線標示。

巴士總站——新界

東涌臨時巴士總站

附表



東涌臨時巴士總站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